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年行、张桂森、王忠诚

2024 年 5 月 24 日